

2023年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 (优秀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篇一

第一段：引言（200字）

女职工劳动合同法是为保障女性职工权益而制定的一项法律法规。近年来，随着女职工数量的增多以及就业歧视等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女职工劳动合同法被加强和完善，从而保护了女性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我作为一名女职工，深刻体会到这项法律法规对于促进女职工就业和提高女性职工的地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段：保障女性职工权益的合理性（200字）

女性职工在就业市场上存在诸多困难和不利因素，如性别歧视、工资差距、晋升机会不足等。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些问题，保护了女性职工的合法权益。法律对性别歧视表示严厉打击，并规定了女职工享受与男职工同等的工资待遇。此外，法律还强调了女性职工的特殊保护，限制了对女性职工进行性别歧视的行为，促进了女性职工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

第三段：规范女性职工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200字）

女职工劳动合同法规定了雇佣女职工的界限和条件，明确了女性职工在合同签订、工作地点、工作强度、加班和福利待遇

遇等方面的权益。法律规定了女性职工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措施，允许其休产假、哺乳假等，保障了女性职工的身体和生育权益。此外，法律还规定了女职工享受特殊病假和护理假的权益，进一步保护了女性职工的身心健康以及家庭生活的平衡。

第四段：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效果（200字）

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以来，为广大女性职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法律的实施促使雇主更加重视女职工的权益，减少了对女职工的歧视，提高了女性的工资待遇。同时，女职工在工作环境和工作强度方面也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减少了工作带来的身体损害和心理压力。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还进一步改善了女职工的生活状况，提高了女职工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

第五段：结语（200字）

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为我们广大女性职工争取了更多的权益和福利，使我们在职场中能够享受到公平和公正的待遇。然而，仍有部分企业和雇主未能充分落实这项法律法规，对女职工权益保护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我们仍应继续发扬法律精神，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有效实施。

总结：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在保护女职工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项法律法规的出台，为女职工提供了更好的就业环境和保障，促进了女职工的就业机会和权益保护，从而提高了女性在职场中的地位 and 待遇。然而，对女职工权益的保护仍需加强，需要广大女职工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以进一步完善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保障女性职工的权益。

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篇二

虽然笔者在2年前在中人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问题》讲座中对劳务派遣“三性”工作岗位作出规定的时间进行了准确的预测，但在昨日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后简称修正案）中对“劳务派遣”规定，虽与《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后简称草案）相比有一定的变化，但通过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广泛听取意见后修正案不但没有突破反而不如草案是比较意外的。该修正案对今后劳务派遣违法行为能否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纠正也是比较担忧的，即使有“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如果没有对前、后期劳务派遣的违法行为做出惩治规定，劳务派遣泛滥的状况将继续存在，可惜的是在立法上又浪费了几年时间。下面笔者将对《劳动合同法》修正案内容一一点评：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兰泉：与草案相比虽然注册资本增加了一百万，但这一百万无法阻止劳务派遣公司的减少。由于注册资本在劳务派遣公司注册时普遍存在虚假注资的状况，增资依然可能是虚假的增资。现在谁也不会去想：在公司清算时自己将要承担什么责任？再者出了问题或者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也不会承担多大的责任，而用工单位却要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阶段劳务派遣公司过多的原因在于相关人保部门参与过多，设立行政许可只能让一些人保部门人员没有参与或者参与较少的公司，因不能通过行政许可而无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进而帮助这些公司借修正案消除自己的竞争对手。

笔者认为在本修正案实施后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将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兰泉：与草案相比在本条第一款中增加了：“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不可否认的是到目前为止不少的国有企业还是根据员工身份不同（即还保留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正式工和合同工）采取不同的工资福利分配方案。

本条增加的“劳动报酬”范围应当予以明确，应由人保部门对此做出规定，扼制到国有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因身份上的不同带来的收入上的差异。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兰泉：与草案相比本条规定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及增加，认定

了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但“三性”工作岗位中对“辅助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比较模糊，而“替代性”工作岗位对劳动者停职的原因没有进行全面列举，替代时间也没有加以限制，这将容易在实践中发生纠纷，有必要由人保部对此作进一步解释。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这一规定将促成利益团体不断向人保部施压、做工作，争取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笔者在草案建议稿中也对此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即就企业用工而言，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员工100人公司中不超过10%，1000人公司不超过5%，1000人以上公司比例更低。

人保部这一规定的出台将阻力巨大，是否在20xx年7月1日出台将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兰泉：与草案相比本条第二款全面减轻、化解了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单位（后简称两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任。

《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撤销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两者对比修正案对两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即使情

节严重，只要及时纠正就不会受到处罚。这将助成两单位只要没有有效的举报，任何违反劳务派遣的行为都可以继续实施。两单位违反“三性”工作岗位的行为要扼制，只能等到劳务派遣员工与两单位发生争议后劳务派遣员工是否进行有效的举报来决定。

这一规定将全面助长两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以便获得更大利益。即使有举报将及时予以纠正，纠正后再违反周而复始，该规定将成为两单位逃避相关责任的法宝。最终又促成立法机关对《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进行第二次的修正。

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兰泉：修订案笔者原认为应在20xx年1月1日开始实施，修正案规定在20xx年7月1日实施，将给有关单位足够的时间调整违反劳务派遣的行为。

但本条第二款规定又将笔者的想法进行了否定。修订案认可的调整范围仅限于未按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的劳动报酬。这一点与《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的调整范围有巨大的差异。

案第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进行有效的处罚将成为一个人人为的难题。

对前期违反“三性”工作岗位的行为，如果不能在修正案实

施前作出具体的应对方案（规定），将可能在修正案实施后出现大量的集团性劳务派遣争议案件，其争议的核心就是违反“三性”工作岗位规定如何赔偿的问题（如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工龄计算等），这一点在修正案第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有明确的规定。

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养老)

保险号码

就业登记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并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经协商确认执行 条款，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 至周 工作，上午 ， 下午 。

每周周 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

(二) 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 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 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 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日 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 条款：

a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 元。

b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 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 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七、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八、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

c□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标准为：

d□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e□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劳动争议处理

(一)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执行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十、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 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

日期：

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篇四

无锡市劳动合同以下文书帮小编推荐无锡市劳动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聘用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聘用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_____个月。

(二)甲方聘用乙方至退休：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_____个月。

(三)任务期限合同：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特定工作任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该任务完成时(或)_____止。

(四)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个月。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

(二)乙方在受聘期间应当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相应岗位职责履行义务。

三、劳动报酬

(一)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月_____日向乙方支付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二)甲方应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非工作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高于乙方正常时间的工资报酬。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项社会保险，其中，乙方个人应交纳的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工时制度、各类假期、女职工权益、因工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聘、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3、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

行的；

4、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2、乙方年度(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聘用合同。续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聘用合同期限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的退休年龄的年限。

(五)聘用合同期满并办理了终止手续的、甲方被撤销、乙方退休、死亡，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六)甲方与乙方终止、解除聘用合同后，应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乙方的人事关系、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聘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篇五

近年来，随着女性在社会中地位的提高和职业发展的加速，女职工劳动合同法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作为一项旨在保护女性员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实践中，我深刻体会到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对于女性员工的重要意义和影响。

首先，女职工劳动合同法树立了性别平等的法律原则。在劳动合同中，该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女性员工，必须平等对待。这一条款对于我们女性员工来说意义重大。以往，女性在职场中常常被较低的薪资和较差的待遇所困扰，难以得到公平的发展机会。然而，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为我们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让我们能够在职场中享受与男性平等的待遇和机会。我深刻感受到，只有在平等的环境中，我们女性员工才能展现自己的才华和能力。

其次，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保护了女性员工的婚育权益。该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为女性员工结婚、怀孕或者生育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这项规定打破了以往的陈规和传统观念对女性员工的歧视，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我深有体会，从前，许多女性因为怀孕生育而被迫离职或遭遇降薪等不公平待遇，很多人的工作和家庭之间经常陷入困境，无法兼顾。如今，有了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保护，我们不再为生育权益

而担忧，能够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此外，女职工劳动合同法规范了女性员工的产假制度和哺乳假制度，为我们提供了更好的工作保障。依照该法规定，我们享有产假和哺乳假的权益，无需担心由于怀孕和生育而影响到我们的工作。这一制度的出台，使我们得以更好地照顾新生儿，并在产假结束后迅速融入工作中。与此同时，用人单位也会更加愿意雇佣和培训女性员工，因为他们对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也有了更深的了解，从而提升了女性员工的竞争力。我深感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为我们的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使我们能够更加专注和投入地参与到工作中。

最后，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根据该法规定，女性员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更具弹性的工作安排，以适应个人生活的需要。这一规定为我们探索更多的工作方式，如远程办公、弹性工作时间等提供了可能。我有亲身体会，这种灵活的工作安排可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减少因家庭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让我们更好地兼顾家庭和事业。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使我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更自由、更有选择。

总之，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在推动性别平等、保护婚育权益、规范产假和哺乳假制度以及提供工作选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一位女性员工，我深刻体会到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给予了我们更多的权益和保障，促进了女性地位的提升和职业发展的平等。该法的实施让我们有了更多的机会，也更加有信心在职场中发挥自己的潜力。我相信，在法律法规的保护下，女性员工的未来将更加光明和美好。

无锡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最低工资篇六

甲方(聘用单位)无锡_____公司乙方(受聘人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聘用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_____个月。

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_____个月。

(三)任务期限合同：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特定工
作任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该任务
完成时(或)_____止。

二、聘用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条件第二条甲方聘用乙方
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

三、乙方在受聘期间应当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相
应岗位职责履行义务。

四、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
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五、岗位纪律第五条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六、乙方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的，甲方可按规定予以处
理。

七、报酬与相关待遇第七条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向乙方支
付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九、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
伤、生育等项社会保险，其中，乙方个人应交纳的部分，甲
方可以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并及
时告知乙方。

十、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工时制度、各类假期、女职工权益、因工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乙方享有参与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等权利以及参加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权利。

十二、乙方享有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

十三、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聘、解除和终止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变更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报原登记机关留存。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二)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四)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六)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十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二)乙方年度(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十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三)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四)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五)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六)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二)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三)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及群团组织工作的；(四)依法服兵役的；(五)除前四项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十九、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续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聘用合同期限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的退休年龄的年限。

二十、聘用合同期满并办理了终止手续的、甲方被撤销、乙方退休、死亡，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一、甲方与乙方解除聘用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十二、甲方与乙方终止、解除聘用合同后，应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乙方的人事关系、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聘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十五、双方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纸)(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解聘提前通知时限、违约金的数额等条款。

乙方系甲方出资引进或培训的，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双方还可以约定乙方按第十八条第五项与甲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赔偿金。

二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